

# 濮阳县六中宿舍管理委托协议

甲方：濮阳县六中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濮阳市众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需要，为甲方提供学生宿舍管理人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 一、委托管理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乙方派遣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宿舍准军事化管理工作。

## 二、委托管理内容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安排的管理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学生宿舍管理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 乙方安排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到甲方工作，主要负责学生就寝、就餐、宿舍检查等工作，队长负责对接学校指定负责人，学校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此项工作。

## 三、费用结算与支付

人员编制，队长 1 人， 3 男 7 女，合计 10 人。

(一) 费用标准为：招标成交价为 **487000** 元，支付方式如下：

招标成交价 **487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圆整，甲方分 10 次支付，每次分别支付 48700 元。

## （二）转账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玉门路支行

账户名称：濮阳市众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12130609100023514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甲方学生餐厅、宿舍秩序的准军事化管理。对学生安全工作，乙方应制定宿舍安全责任管理制度，普及住宿学生安全教育，让学生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

（二）乙方学生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负责宿舍安全排查和登记上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统计上报。

（三）乙方学生管理人员因打骂体罚对学生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员需保持全天安排有人在岗值班，及时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

（四）乙方负责安排的学生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学生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调动、工作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五）乙方负责定期对学生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管理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

（六）乙方负责学生管理人员的录用、退工手续，负责处理

---

学生管理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管理工作的事宜。

(七)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委托管理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学生管理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八) 乙方应按照甲方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范围及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对乙方履行情况每月考核一次，具体考核方案见附件。

(九) 甲乙双方拟定的《学生管理人员清单》，乙方为学生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管理人员如有调换，《学生管理人员清单》及时更新，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为学生管理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学生管理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若学生管理人员因工作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则由学生管理人员向第三者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 甲方负责按本协议规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费

---

用，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工资造成的损失或恶劣影响，由甲方承担。乙方管理人员享受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学生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学生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甲方提供必需的住宿条件等，提供学生所必需的物料及用品。周末休息和节假日如需乙方管理人员加班，甲方需按日工资支付加班费。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乙方学生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不良社会影响；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委派期未满，乙方提出停止委派或擅自离岗。

## 六、其他约定事项

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一方违约，须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濮阳县六中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2026 年 03 月 04 日

乙方：濮阳市众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2026 年 03 月 04 日